

第 6 章

創意香港

創意智優計劃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二號報告書》共有八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創意智優計劃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5

創意智優計劃的組織架構

1.6 – 1.7

創意智優計劃項目

1.8 – 1.9

審查工作

1.10

鳴謝

1.11

第 2 部分：審核及評審項目申請

2.1

創意智優計劃申請指南

2.2 – 2.3

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

2.4

申報利益

2.5 – 2.7

審計署的建議

2.8

當局的回應

2.9

評審申請機構的能力

2.10 – 2.13

審計署的建議

2.14

當局的回應

2.15

重辦項目

2.16 – 2.24

審計署的建議

2.25

當局的回應

2.26

第 3 部分：監控款項的運用

3.1

資助規定

3.2

備存帳目及記錄

3.3 – 3.5

審計署的建議

3.6

當局的回應

3.7

獲款機構運用款項的情況

3.8 – 3.16

審計署的建議

3.17

	段數
當局的回應	3.18
受資助各方運用款項的情況	3.19 – 3.20
審計署的建議	3.21
當局的回應	3.22
查檢帳目及記錄	3.23
審計署的建議	3.24
當局的回應	3.25
 第 4 部分：監察和評估項目	 4.1
項目監察	4.2 – 4.14
審計署的建議	4.15
當局的回應	4.16
項目評估	4.17 – 4.27
審計署的建議	4.28
當局的回應	4.29
 第 5 部分：達成創意智優計劃的目標及未來路向	 5.1
策略計劃及表現管理的重要性	5.2 – 5.3
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策略	5.4 – 5.9
審計署的建議	5.10
當局的回應	5.11
衡量創意智優計劃的表現	5.12 – 5.17
審計署的建議	5.18
當局的回應	5.19
全面檢討創意智優計劃	5.20 – 5.21
審計署的建議	5.22
當局的回應	5.23

附錄

頁數

A：	創意智優計劃組織圖 (摘要)	4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意智優計劃

摘要

1. 二零零九年六月，政府撥出為數 3 億元的承擔額設立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由本地創意產業界（包括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音樂、出版和印刷，以及電視）提出的非牟利創意項目。二零一三年五月，政府向創意智優計劃再注資 3 億元讓該計劃繼續運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是創意智優計劃的管制人員，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創意香港則負責管理該計劃。創意智優計劃由成立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共有 165 宗申請獲批核，核准撥款總額為 3.23 億元。審計署最近就創意智優計劃的管理工作進行審查。

審核及評審項目申請

2. **申報利益** 創意香港採用兩層利益申報制度，以供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在獲委任時及隨後的每年作第一層的利益申報。創意香港在成員任期開始之前數天，才向他們寄出申報表。結果，能趕及在任期開始前遞交申報表的委員會成員不多。再者，創意香港對久未申報的個案跟進力度不足。審核委員會成員獲邀加入評審小組時，均須遞交第二層申報表。一名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出任評審小組主席的人士，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才遞交第二層申報表（第 2.5 至 2.7 段）。

3. **評審申請機構的能力** 評審項目申請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項目小組的能力。然而，審計署發現申請機構可選擇是否提供項目小組的資料（例如項目小組成員的履歷及經驗）。在審計署審查的十宗項目申請中，只有四宗的申請機構提供有關項目小組成員的資料。另一個考慮因素是申請機構提名的項目統籌人及／或項目小組成員會否在同一期間內負責超過兩個項目。審計署發現有三個項目統籌人同時負責超過兩個項目，而部分項目在同一期間推行。然而，有關的資料並沒有包括在內部評審報告內供評審小組考慮（第 2.11 至 2.13 段）。

監控款項的運用

4. **備存帳目及記錄** 創意智優計劃款項的獲款機構只須在項目完成日或項目終止日起計，保存有關帳目及記錄兩年，而未有跟隨一般規定的七年要求。審計署檢視了 15 個項目的帳目及記錄（該等項目已獲批出總數 5,280 萬元的撥款），並發現：(a) 部分開支項目沒有證明文件，涉及款額約為 547,000 元；及 (b) 部分項目的帳目及記錄不完整（第 3.3 及 3.5 段）。

5. **獲款機構運用款項的情況** 審計署審查了 15 個項目，發現：(a) 12 個項目的獲款機構並無開立供項目專用的指定銀行帳戶，以確保沒有濫用創意智優計劃的撥款；(b) 有三個項目的獲款機構以項目撥款支付不獲資助的開支；(c) 在 15 個項目中，有一個項目及之前曾兩次受資助的相同項目未有向政府退回未動用的餘額（合共約 135 萬元）。此做法與其他創意智優計劃項目的處理不同，是由另類撥款方法資助，容許獲款機構保留未動用餘額，並以款項支付不獲資助的開支（以所審查的項目而言，款額為十萬元）；及 (d) 創意香港沒有就 15 個項目的應付帳款（約為 875 萬元）的其後結算情況加以跟進，以確保應付金額的應付性，並將未動用餘額退還政府。審計署發現其中一個項目在完成後，部分開支其後已被取消或以較低的金額支付（第 3.9 至 3.16 段）。

6. **查檢帳目及記錄** 雖然項目協議訂明，創意香港有權查檢項目的帳目及記錄，但創意香港從沒有對任何項目行使上述權力（第 3.4 及 3.23 段）。

監察和評估項目

7. **發放撥款模式** 根據創意香港的程序指引，凡為期逾一年的項目，除前期撥款及末期撥款外，在圓滿執行適當的階段及提交進度報告後，會獲發放中期撥款。審計署檢視了十個為期逾一年的項目，發現有五個項目的撥款只以標準模式分前期及末期發放，與程序指引的規定不符，而且沒有文件顯示不遵守規定的理據（第 4.3 及 4.4 段）。

8. **監察核准項目的進度** 創意香港並沒有任何文件證明曾檢視分兩期發放撥款項目的進度。此外，創意香港亦沒有告知審核委員會該等項目的進度（第 4.7 及 4.9 段）。

9. **實地視察** 創意香港沒有列明進行實地視察的項目甄選準則、視察次數、視察期間所須的查核工作及匯報要求。審計署審視 30 個項目的實地視察報告後發現：(a) 所有實地視察均為出席開幕典禮、記者招待會、展覽及音樂表演；(b) 在 18 個項目中視察人員不曾與獲款機構的職員會面；(c) 實地視察平均在 1.6 小時內完成 (由 0.3 至 3.5 小時不等)；及 (d) 在四個視察報告建議應作出跟進的項目中，有一個沒有文件顯示是否已採取跟進行動 (第 4.11 及 4.12 段)。

10. **核實獲款機構呈報的資料** 創意香港沒有核實由獲款機構提供的資料，便根據該等資料擬備評估報告。欠缺核實機制，可能會削弱評估報告的可靠性及效用 (第 4.18 段)。

達成創意智優計劃的目標及未來路向

11. **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策略** 由創意智優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來自設計界別的項目 (43 個) 和數碼娛樂界別的項目 (55 個) 遠較其他界別為多 (舉例：出版及印刷界別只提出五個項目)。創意香港須就某些創意界別較少提出項目的情況，確定箇中的原因 (第 5.4 及 5.5 段)。

12. **衡量創意智優計劃的表現** 審計署發現：(a) 創意香港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創意智優計劃的表現，但所披露的資料簡略及零碎；(b) 創意香港公布的表現指標只有兩項；及 (c) 向立法會披露創意智優計劃的表現時，創意香港會提供所有創意界別的經濟貢獻資料，包括創意智優計劃並不涵蓋的界別資料 (第 5.12 至 5.16 段)。

13. **全面檢討創意智優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表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正探討創意產業的未來發展。有見及此，加上創意智優計劃自二零零九年起已開始運作，創意香港須就全面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的管理及未來路向制訂時間表 (第 5.21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4.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各有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創意香港總監應：

審核及評審項目申請

- (a) 採取措施，以確保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交回第一層利益申報表 (第 2.8(a) 段)；
- (b) 修訂項目申請表，要求申請機構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其項目小組的資料 (第 2.14(a) 段)；

監控款項的運用

- (c) 延長各項目的帳目及記錄保存期限 (第 3.6(a) 段)；
- (d) 就審計署在開支項目及應付帳款方面所發現的不符常規之處，與有關獲款機構作出跟進 (第 3.6(b) 段)；
- (e) 跟進沒有開立指定銀行帳戶的項目，確保不會出現不當使用項目款項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 (第 3.17(c) 段)；
- (f) 日後抽查獲款機構的帳目及記錄，以查找不獲資助的開支，以及在有需要時向獲款機構追還有關款項 (第 3.17(e) 段)；
- (g) 就另類撥款方法進行檢討 (第 3.17(f) 段)；
- (h) 抽查應付帳款其後的結算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 (第 3.17(h) 段)；
- (i) 按項目的風險程度，抽查項目的帳目及記錄 (第 3.24 段)；

監察和評估項目

- (j) 發出指引，列明在決定項目撥款的發放模式 (即發放撥款的期數及每期的款額) 時，所應考慮的因素 (第 4.15(a) 段)；
- (k) 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核准項目進度的資料，以期尋求委員會的意見和利便其監察工作 (第 4.15(d) 段)；

摘要

- (l) 採納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實地視察，並按各項目的風險因素，發出實地視察指引，訂明甄選項目視察的準則、視察期間的查核工作、視察次數及匯報要求 (第 4.15(e) 段)；

達成創意智優計劃的目標及未來路向

- (m) 確定某些創意界別較少提出項目的原因，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增加由該等界別提出的項目申請 (第 5.10(a) 段)；
- (n) 除披露整體創意界別的統計資料外，亦須披露只包括與創意智優計劃所涵蓋創意界別的統計資料 (第 5.18(b) 段)；及
- (o) 就全面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的管理及未來路向制訂時間表 (第 5.22 段)。

當局的回應

- 15. 創意香港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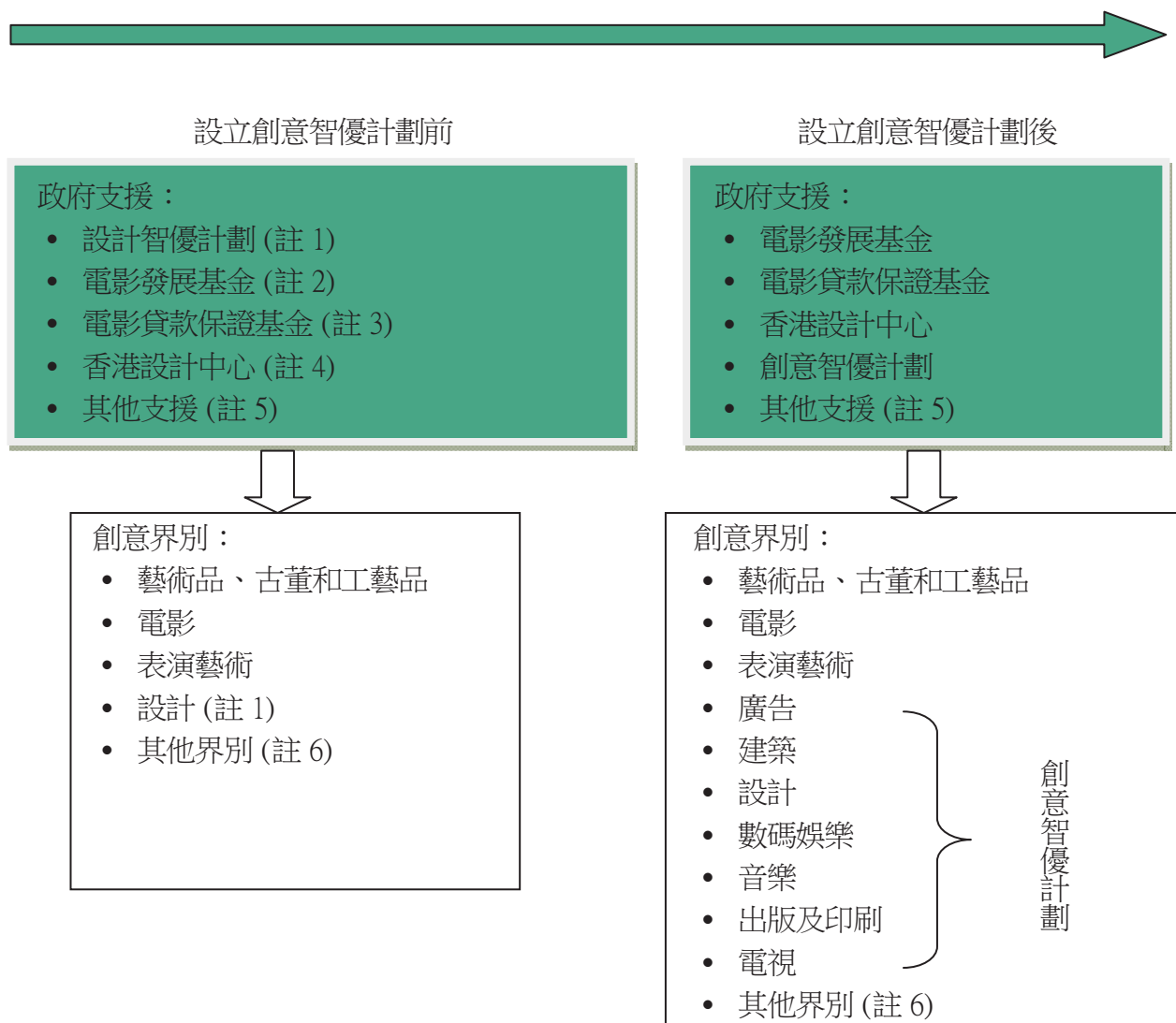
背景

1.2 創意產業是本港重要的經濟動力，有助增強香港經濟的創新能力，並可成為未來經濟增長的泉源。政府已訂下政策，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的發展。根據政府的定義，創意產業是指那些源於個人創意、技術及才華，並有潛力透過製造和運用知識產權而創造財富及就業機會的行業。

1.3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加快發展創意產業，藉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二零零九年六月，政府撥出為數 3 億元的承擔額設立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由本地創意界別提出但不受其他政府支援計劃涵蓋的項目。由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界別包括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音樂、出版和印刷，以及電視。圖一顯示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六月設立創意智優計劃以前及之後，對創意界別提供的支援。

圖一

政府對創意界別的支援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意香港的記錄分析

註 1：設計智優計劃資助與設計有關的項目及活動，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納入創意智優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創意香港，負責管理創意智優計劃。

註 2：電影發展基金資助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及其他與電影有關的項目。該基金由創意香港管理。

註 3：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為本地電影製作公司提供擔保，以便向貸款機構融資供製作電影。該基金由創意香港管理。

註 4：香港設計中心旨在提高設計水平和推動與設計有關的教育，以及提高香港作為創新和創意中心的地位。創意香港負責監導該中心的內部管理工作。

註 5：其他支援包括由民政事務局和教育局提供的協助 (見下文註 6)。

註 6：其他界別包括在文化、教育及培訓層面推廣創意的重要性，例如民政事務局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的運作，以及教育局在教育層面推廣創意。

1.4 二零一三年五月，由於 3 億元基金幾近用罄，政府向創意智優計劃再注資 3 億元，並預計該筆撥款可供該計劃繼續運作至 2016–17 年度。

1.5 創意智優計劃資助非牟利項目，而該等項目的目標須與政府推動和促進創意產業發展的七大策略方向一致。政府的策略方向如下：

- (a) 培育創意人才，讓他們成為發展本地創意經濟的中流砥柱；
- (b) 促進創意企業成立和發展；
- (c) 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創意產業，協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
- (e)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氣氛；
- (f) 在本地凝聚創意產業群組 (註 1)，以產生協作效應和促進交流；及
- (g) 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創意智優計劃的組織架構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以下簡稱常任秘書長) 是創意智優計劃的管制人員。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創意香港與創意智優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同時成立，負責管理創意智優計劃。創意香港由創意香港總監督導，涉及的個人薪酬及部門開支每年為 6,350 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意香港共有 69 個人員職位 (註 2)。據創意香港表示，在該 69 個職位中，有 14 名人員負責創意智優計劃的運作和推廣工作 (見附錄 A)。

1.7 創意香港亦是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的秘書處，該委員會負責評審創意智優計劃的項目申請，並把經篩選的項目提交常任秘書長審批。委員會成員包括學者、專業人士及來自創意和其他產業的業界代表。

註 1： 創意產業群組指在物質和地理上把創意活動的資源集中使用，以求在創意製作及創意作品的傳播和使用方面，取得最佳成效。創意產業群組的例子包括正在進行活化工程的前荷李活道已緝警察宿舍。

註 2： 除創意智優計劃外，創意香港也負責其他工作，包括：(a) 管理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b) 督導推廣服務組及特別效果牌照組的運作，以支援電影及娛樂業；及 (c) 監導香港設計中心的內部管理工作。

創意智優計劃項目

1.8 創意智優計劃由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共接獲 329 宗撥款申請，當中有 165 宗 (50%) 申請獲批，詳情如下：

- (a) 核准項目數目 : 165 個 (126 個已完成，39 個仍在進行)
- (b) 核准撥款總額 : 3.23 億元
- (c) 核准項目的推行時間 : 2 至 45 個月 (有 109 個項目的推行時間少於一年)
- (d) 個別項目核准撥款額 : 由 216,000 元至 840 萬元不等 (沒有預設最高金額，大部分項目的核准撥款少於 300 萬元)
- (e) 發放撥款模式 : 以分期方式向個別項目獲款機構發放撥款
- (f) 已支付的撥款 : 2.47 億元

1.9 165 個核准項目的性質如下：

- (a) 比賽、獎勵計劃及節慶；
- (b) 會議、工作坊、研討會及論壇；
- (c) 展覽及貿易展；
- (d) 就業計劃；
- (e) 研究及出版、開發平台；
- (f) 考察團及代表團；及
- (g) 其他 (例如創業計劃及電視節目)。

表一和照片一及二展示創意產業各類界別提出的項目例子。

表一

創意智優計劃核准項目的例子

界別	項目	舉辦的活動	核准撥款 (百萬元)
廣告	香港廣告商會畢業生見習計劃	畢業生見習計劃	1.93
建築	第十三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香港展)	- 威尼斯雙年展的展覽 - 在香港舉行的展覽	2.24
設計	環球設計夏令營活動	- 夏令營 — 兼珠三角考察團 - 參加米蘭設計周	1.82
數碼娛樂	建立漫畫星光大道推廣香港漫畫(見照片一)	- 展覽 - 推出手機應用程式	5.37
音樂	香港亞洲流行音樂節2012(見照片二)	- 音樂表演、比賽和論壇 - 聯繫活動及酒會 - 記者招待會 - 電視廣播	5.73
出版及印刷	騰飛創意 — 香港出版印刷業參與倫敦書展	- 參與書展 - 聯繫研討會	2.17
電視	電視世界	- 立體電視工作坊 - 數碼電視世界指南 - 論壇 - 展覽	1.02
其他(註)	“天天向上”社區校園創意拓展計劃2012	- 展覽 - 工作坊	4.5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意香港的記錄分析

註：其他包括跨界別項目和雜類項目，旨在為社會營造整體創意氣氛。

照片一

項目：建立漫畫星光大道推廣香港漫畫



資料來源：創意香港的記錄

照片二

項目：香港亞洲流行音樂節 2012



資料來源：創意香港的記錄

審查工作

1.10 審計署最近就創意智優計劃的管理工作進行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審核及評審項目申請 (第 2 部分)；
- (b) 監控款項的運用 (第 3 部分)；
- (c) 監察和評估項目 (第 4 部分)；及
- (d) 達成創意智優計劃的目標及未來路向 (第 5 部分)。

鳴謝

1.11 在審查期間，創意香港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此外，審計署亦感謝獲款機構在審計人員到訪期間，提供所需協助。

第 2 部分：審核及評審項目申請

2.1 本部分審視創意香港在審核及評審創意智優計劃項目申請方面的成效。

創意智優計劃申請指南

2.2 創意香港發出《創意智優計劃申請指南》，為項目申請機構提供參考資料。《創意智優計劃申請指南》列明的細則包括資格準則、審核及評審程序以及項目申請機構的責任。

2.3 收到項目申請書後，創意香港會就有關申請進行初步評估和查核，以核實申請機構提交的資料及文件（例如商業登記證）。其後，創意香港會根據《創意智優計劃申請指南》載列的準則，進行內部評審。最後，是向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評審報告，以供考慮。

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

2.4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者、專業人士及來自創意和其他產業的業界代表。根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負責：

- (a) 評審項目申請；
- (b) 就項目申請的批核向常任秘書長提出建議；及
- (c) 監察核准項目的進度和檢視這些項目的質素。

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每兩年一屆。第一及二屆委員會分別有 37 及 34 名成員（註 3），第三屆則有 55 名成員。首屆委員會的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始。審核委員會約每月召集一個評審小組，由六至八名成員組成，負責評審項目申請。評審小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四人（包括主席）。

註 3：設計智優計劃與創意智優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合併後，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隨即解散，當中的 17 名成員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此，第二屆委員會餘下任期內共有 51 名成員。

申報利益

2.5 創意香港採用兩層利益申報制度，以供審核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根據兩層利益申報制度，為維持公眾對委員會成員品格操守的信心，並相信他們會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除每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作出申報外，各委員均須在獲委任時及隨後每年披露各人的一般金錢利益：

- (a) **第一層申報** 創意香港要求委員會成員在獲委任時及隨後的每年，以書面登記其個人投資及受僱情況 (包括有償及無償的工作)；及
- (b) **第二層申報** 在評審小組每次會議前，創意香港會把有關各項目申請的資料 (例如項目名稱、申請機構的名稱及涉及的各方)，交予各小組成員傳閱。成員須作出第二層申報，申明其個人是否與有關申請有任何可見的利益衝突。已申報有利益衝突的成員會避席，而創意香港不會把有關文件給他們傳閱。當某成員收到項目的有關文件後及得知會構成利益衝突時，便應立即通知創意香港，以及把文件退回。所有小組成員均須遵守有關保密的規定。

為求達致高的透明度，第一層利益申報的資料均可讓公眾查閱。

第一層利益申報的執行工作

2.6 審計署審查過去三屆委員會的第一層申報記錄後，發現在執行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供委員作出申報的時間甚短** 在每屆任期開始前，創意香港會向委員寄出申報表，要求他們在信函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遞交申報表。然而，創意香港在委員任期開始之前數天，才向他們寄出申報表。審計署留意到：
 - (i) **第一及三屆** 創意香港在第一屆委員會任期開始前一天，以及第三屆委員會任期開始前兩天，才向委員會成員寄出申報表。結果，雖然大部分委員 (第一屆 37 名委員的 30 名及第三屆 55 名委員的 42 名) 在兩星期內交回申報表，但申報登記冊未能在兩屆任期開始時讓公眾查閱；及

- (ii) **第二屆** 創意香港在委員的任期開始前六天寄出申報表。結果，雖然 34 名委員中有 23 名在兩星期內遞交申報表，但只有 8 名委員的申報表可在其任期開始時讓公眾查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有一名委員仍沒有遞交申報表 (見下文第 (b)(ii) 段)；
- (b) **對久未申報的個案跟進力度不足** 創意香港採取的跟進行動 (例如發出催辦函) 力度不足。結果，委員的申報表並非全部適時交回：
 - (i) **第一及三屆** 分別有三名及四名委員在任期開始後超過 30 天才遞交申報表；及
 - (ii) **第二屆**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有一名委員仍沒有遞交申報表；四名委員在任期開始後超過 30 天才遞交申報表 (最遲遞交的日期為任期開始後的 136 天)；及
- (c) **未作出第一層申報的委員加入評審小組** 創意香港不會在委員會成員尚未遞交第一層申報表前，甄選他們加入評審小組，因為出現利益衝突的風險會較大。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第二屆任期內，有四名委員會成員即使尚未遞交第一層申報表，仍獲甄選加入評審小組。雖然最終他們全都遞交了第二層申報表，而且顯示沒有利益衝突，但這種做法應該盡量避免，以維持公眾對委員會的信心。

創意香港須確保在委員的任期開始前，盡早向他們寄出申報表，讓他們有足夠時間交回。此舉可確保申報登記冊的記錄完整，並讓公眾可盡早查閱，而且亦可加強公眾對委員會誠信的信心。有關久已逾期遞交的第一層申報表，創意香港須從速跟進 (例如以電話及電郵等方式提醒有關委員)。至於沒有遞交第一層申報表的委員，創意香港應避免邀請他們加入評審小組，因為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

第二層利益申報的執行工作

2.7 審核委員會成員每次獲邀加入評審小組時，均須遞交第二層申報表。在查核第二層申報中作出的利益衝突後，創意香港會在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兩天，把項目的內部評審報告及相關文件送交各成員參閱。第二屆曾組成 26 個評審小組，審計署審查了其中六個，發現下列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沒有遞交第二層申報表而出任評審小組主席** 二零一三年五月，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副主席出任評審小組的主席。然而，該名主席並沒有遞交第二層申報表；審計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提問有關事情後，該名主席才遞交第二層申報表，顯示並無利益衝突存在；及
- (b) **向尚未遞交第二層申報表的成員發放項目文件** 有關在二零一二及一三年舉行的四個評審小組會議，創意香港在會議日期四至六天前便把項目文件送交五名成員，即使尚未接獲該等成員的第二層申報表。其後，他們遞交了申報表（註 4），表明與有關項目有利益衝突，並沒有參與其後的評審工作（註 5）。

創意香港須確保只向已交回第二層利益申報表及聲明與有關項目並無利益衝突的成員，發出項目文件傳閱。

審計署的建議

2.8 審計署建議 創意香港總監應：

- (a) 採取措施，以確保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交回第一層利益申報表；
- (b) 實施程序，以確保只有已遞交第一層利益申報表及顯示並無利益衝突的委員，才會獲邀加入評審小組；
- (c) 採取措施，以確保評審小組成員在收到與評審申請項目有關的文件及獲准參與評審前已遞交第二層申報表；及
- (d) 採取步驟，以確保對久已逾期遞交的利益申報個案採取充分的跟進行動。

註 4： 五名成員當中，兩人在會議日期前的數天遞交申報表，其餘三人則在會議舉行當天遞交申報表。

註 5： 該四個小組的法定人數未受影響，而創意香港也無須甄選新的小組成員。

當局的回應

2.9 創意香港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創意香港會推行政程序，以確保只有已遞交第一層申報表的委員，才會獲邀加入評審小組；
- (b) 創意香港的慣常做法是，在評審小組會議開始時及討論各項目之前，提醒各成員申報利益。如某成員申報有利益衝突，創意香港會把其申報記錄在案，並在討論所涉及的項目時，安排有關成員避席。日後，創意香港在評審小組會議記錄中，會記錄成員在會議上作出沒有利益衝突及有利益衝突的申報；
- (c) 日後，創意香港會採取措施，以確保在收到評審小組成員遞交的第二層申報表後，才向他們發出與評審申請項目有關的文件；及
- (d) 創意香港已就所有逾期申報表採取行動。有關第 2.6(a)(ii) 及 (b)(ii) 段提到申報表逾期未交一事，創意香港通過各類途徑，也無法聯絡有關委員。該名委員在其任期內沒有獲邀加入任何評審小組會議。日後如有類似個案，創意香港會考慮撤銷曾作出的委任。

評審申請機構的能力

2.10 創意香港在接獲項目申請後，會按《創意智優計劃申請指南》進行評審，包括有關項目是否以非牟利性質為主，以及是否具備潛力，能夠促進本港創意產業的發展。此外，創意香港亦會複檢項目預算及在有需要時，向下修訂申請機構的建議項目預算。然後，創意香港會向評審小組提交內部評審報告連同經修訂的項目預算，供小組考慮。

項目小組的能力

2.11 《創意智優計劃申請指南》載列的評審因素之一是項目小組的能力，即技術能力、項目管理能力、專長、經驗、資歷、往績和可為項目提供的資源。然而，審計署發現：

- (a) **欠缺項目小組的資料** 申請表上註明，申請機構可選擇是否提供項目小組的資料，因此，申請機構可選擇不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審

計署審查了十宗項目申請，發現只有四宗項目申請提供有關項目小組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等資料（例如履歷表）；及

- (b) **由第三方推行項目** 審計署留意到，有些項目大部分由第三方而非項目申請機構進行。該等項目的項目協議中規定須履行的責任，大部分授予了第三方，而創意智優計劃大部分撥款亦轉往上述第三方（即次獲款機構）。就該類性質的項目而言，次獲款機構的能力較項目申請機構的能力更重要。然而，《創意智優計劃申請指南》沒有要求在評審項目申請時，評審次獲款機構的能力，也沒有規定申請機構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項目共用資源

2.12 創意香港在其網站述明，申請機構每次提交的申請數目並無限制。在評審每項申請時，創意香港會參考申請機構當時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以考慮申請機構在調配足夠的資源完成有關申請項目方面的能力。按評審核對表所列，審核委員會評審項目申請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一項：

“申請機構提名的項目統籌人及／或項目小組成員會否在同一期間內負責超過兩個項目”

2.13 審計署分析了 165 個獲批項目，發現有三個申請機構及三個相關項目統籌人同時負責超過兩個項目。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他們合共負責 21 個項目，每名項目統籌人同時負責四至五個項目，而部分項目在同一期間推行。舉例說，有四個項目（獲批撥款由 501,000 元至 540 萬元不等）同時由同一名統籌人督導，為期連續六個月。在該四個項目中，有一個項目涉及在內地舉辦活動。然而，審計署發現，在提交予評審小組考慮的內部評審報告內，並沒有包括關於由同一項目統籌人及／或項目小組成員同時負責項目數量的資料。

審計署的建議

2.14 審計署**建議** 創意香港總監應：

- (a) 修訂項目申請表，要求申請機構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其項目小組的資料；

- (b) 如項目涉及聘用重要次獲款機構，要求項目申請機構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有關次獲款機構項目小組的資料，以供評審小組考慮；及
- (c) 採取措施，以確保申請機構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其項目統籌人及任何項目小組成員會否於同一段項目期內，同時負責三個或以上項目的資料。

當局的回應

2.15 創意香港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項目小組的成員通常在項目批核後才招聘，創意香港會修訂項目申請表，要求已組成項目小組的申請機構提供小組的資料。

重辦項目

2.16 創意香港容許申請機構就重辦項目(即重辦以前曾舉辦過的項目)提交申請，以提供彈性予申請機構發展具長遠目標的項目，從而造福創意產業。在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獲批的 165 個項目中，創意香港鑑定了 54 個 (33%) 為重辦項目(核准撥款總額為 8,960 萬元)。該等項目屬 28 個項目的重辦項目，而該 28 個項目曾經重辦一至四次。

兩個管制方法的規定

2.17 重辦項目的申請須遵守兩個管制方法的規定。該規定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重辦項目能獲工商界贊助部分經費，以證明該項目的可持續性。另一個目的是在幫助重辦項目持續發展，以及保留更多資源資助其他新項目以造福整個創意產業之間，取得平衡。根據該項規定，項目必須符合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 (a) 核准資助額不得超逾先前項目的核准資助額；或
- (b) 公帑資助在項目費用中所佔的百分比，不得超逾在先前項目費用中所佔的百分比。

不符合規定的申請須提出充分理據，才會獲得考慮。

鑑定重辦項目

2.18 創意香港沒有訂定清晰準則，以供鑑定何謂重辦項目。審計署留意到，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有一個申請機構承辦一系列五個類似項目（核准撥款總額為 1,740 萬元）；當中僅有一個項目（項目 C）被鑑定為重辦項目（見表二）。

表二

申請機構承辦的五個類似項目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

項目	舉辦國際書展的地點	提交申請的日期	項目推行時間	獲批日期	核准撥款 (百萬元)
A	城市 I、II 及 III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	2011 年 2 月	4.8
B	城市 IV	2011 年 12 月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	2012 年 1 月	2.2
C	城市 I、II 及 III	2012 年 5 月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	2012 年 7 月	3.5
D	城市 II 及 V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至 2014 年 7 月	2013 年 2 月	3.9
E	城市 I、III 及 VI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	2013 年 4 月	3.0
總計					17.4

資料來源：創意香港的記錄

2.19 五個項目所進行的活動均類似，即在國際書展中設置展館，展示香港出版及印刷業的創意及成就，以及協助本地公司開拓市場。在上述項目中，部分舉辦活動的地點重疊，項目的主要分別是舉辦地點。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僅項目 C 被鑑定為項目 A 的重辦項目。創意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項目 C 的涵蓋範圍與項目 A 相同（即參加在相同城市舉行的

書展)，而項目 B、D 及 E 參加書展所涉及的城市，則與項目 A 不同，因此未被鑑定為重辦項目。

2.20 審計署留意到，有別於上文第 2.19 段所述有關鑑定重辦項目所採用的準則，創意香港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即處理項目 D 及 E 的申請前約八個月）將項目 G 鑑定為項目 F 的重辦項目（見表三），即使兩個項目涉及有關香港創意界別的主題和組合規模有明顯差異，而且活動舉辦的地點也不相同。

表三

項目 F 及 G

項目	提交申請的日期	項目推行時間	獲批日期	核准撥款 (百萬元)
F	2011 年 1 月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	2011 年 3 月	1.9
G	2012 年 2 月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4 月	2.1

資料來源：創意香港的記錄

2.21 審計署更發現，如項目 D 被鑑定為重辦項目，便不符合兩個管制方法的規定，則須提供充分理據，才會獲得批准。

重辦過往曾獲其他政府計劃資助的項目

2.22 創意香港在創意智優計劃網站公布，重辦過往曾獲其他政府計劃資助的項目須符合兩個管制方法的規定。不過，審計署發現，創意香港實際上只查核有關項目是否屬過往曾獲創意智優計劃及設計智優計劃（註 6）資助的重辦項目，並無查核或要求申請機構申報該項目是否屬過往曾獲創意智優計劃以外的其他政府計劃資助的重辦項目。

註 6：設計智優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納入創意智優計劃。

2.23 二零一四年二月，創意香港告知審計署：

- (a) 兩個管制方法的規定只適用於曾獲創意智優計劃及設計智優計劃資助的重辦項目；及
- (b) 創意智優計劃網站的資料並不完全正確。

2.24 審計署認為，創意香港在創意智優計劃網站公布的資訊是有意提交項目申請機構的重要參考資料，如所公布的資訊並不正確，這些機構便可能會得到錯誤的信息。

審計署的建議

2.25 審計署**建議** 創意香港總監應：

- (a) 就鑑定重辦項目的準則發出清晰指引，並在創意智優計劃網站公布，以提高透明度和公眾問責能力；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在創意智優計劃網站公布的資訊既正確又準確。

當局的回應

2.26 創意香港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已根據審計署的意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載於創意智優計劃網站適用於重辦項目的兩個管制方法的規定的資訊。

第 3 部分：監控款項的運用

3.1 本部分檢視創意香港監控項目款項運用的情況。

資助規定

3.2 核准項目的獲款機構須遵守項目協議內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僅將款項用於核准項目預算中載列的開支。在項目完成後，獲款機構須向創意香港提交令其滿意的完成報告及經審核帳目（註 7）。審計署檢視獲款機構在運用款項方面的情況後，發現下列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備存帳目及記錄（第 3.3 至 3.7 段）；
- (b) 獲款機構運用款項的情況（第 3.8 至 3.18 段）；
- (c) 受資助各方運用款項的情況（第 3.19 至 3.22 段）；及
- (d) 查檢帳目及記錄（第 3.23 至 3.25 段）。

備存帳目及記錄

帳目及記錄的保存期

3.3 項目協議訂明，獲款機構須備存妥當的帳目及記錄，供創意香港查檢。審計署留意到，獲款機構只須在項目完成日或項目提早終止日起計，保存有關帳目及記錄兩年，而非多項條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和《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一般規定的七年。

3.4 項目協議授權創意香港取得項目的帳目及記錄，以便進行查檢（亦見於第 3.23 段）。此外，該等協議亦授予審計署同等權利，以便進行審計。審計署認為，創意香港須延長有關保存項目帳目及記錄的期限，以便符合慣常做法。

註 7：規定提交經審核帳目旨在向政府確保項目款項已完全和妥善地用於核准項目；獲款機構已按核准項目預算支付、收取和使用款項，以及在項目的執行、管理和用途方面遵守撥款條款及條件。

獲款機構的帳目及記錄

3.5 審計署檢視了 15 個已完成項目的帳目及記錄 (註 8)，該等項目的核准撥款額共 5,280 萬元。審計署發現：

- (a) **開支欠缺證明文件** 項目 M 及 R 的部分開支項目沒有證明文件 (例如收據)，涉及款額約為 547,000 元；及
- (b) **帳目及記錄不完整** 項目 H、M、R 及 T 均沒有資產負債表。因此無法確定其應付帳款是否準確 (亦見於第 3.16 段)。

審計署的建議

3.6 審計署建議 創意香港總監應：

- (a) 延長各項目的帳目及記錄保存期限；
- (b) 就審計署在開支項目及應付帳款方面所發現的不符常規之處，與有關獲款機構作出跟進；及
- (c) 採取措施，以確保獲款機構妥為保存項目的帳目及記錄。

當局的回應

3.7 創意香港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創意香港已採取行動，就審計署找到的不符常規之處與有關獲款機構作出跟進。此外，他們亦正擬備一本《簡易參考指南》(指南)，用以提醒獲款機構在推行創意智優計劃項目時所須遵守的規定，包括備存帳目及記錄。下列各項安排會快將推行：

- (a) 創意香港會在發放創意智優計劃撥款前，向獲款機構講解指南內的細節；
- (b) 獲款機構須確認完全明白指南的內容；

註 8：該 15 個項目在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完成，涵蓋多個創意界別，核准撥款由 26.1 萬元至 837.9 萬元不等。

- (c) 在項目完成後，要求獲款機構確認已採取指南內規定的必須行動；及
- (d) 創意香港會把指南交予核數師，以方便他們查核獲款機構有否遵守指南的規定。

獲款機構運用款項的情況

3.8 獲款機構須遵守項目協議內訂明的下列規定：

- (a) **指定銀行帳戶** 獲款機構須持有一個供項目專用的指定銀行帳戶，以處理所有與項目有關的收款及支出；
- (b) **核准項目建議書** 獲款機構只能根據核准項目建議書內載列的所有開支項目預算，動用項目款項進行有關項目；
- (c) **不獲資助的開支** 獲款機構不得使用項目款項以支付大廈設施(例如辦事處和辦公地方)、差餉、租金、項目員工的酬金、附帶福利、津貼及膳食等；
- (d) **未動用餘額** 項目完成後，項目的未動用餘額應退還政府；及
- (e) **採購規定** 獲款機構應就每次採購取得下述足夠數目的書面報價單：

採購額	報價單數目
> 5,000 元至 < 10,000 元	2
≥ 10,000 元至 < 500,000 元	3
≥ 500,000 元	5

如獲款機構向單一供應商／服務公司採購貨品或服務，須事先徵求創意香港批准。

沒有指定銀行帳戶的項目

3.9 審計署審查 15 個項目(見第 3.5 段)後，發現 12 個項目的獲款機構並無持有指定銀行帳戶。個案一說明有關的不符常規情況。

個案一

1. 項目 M 獲批撥款約 360 萬元籌辦一系列海外及本地活動，以推廣香港為凝聚亞洲區內創意天才之都。
2. 獲款機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告知創意香港，曾使用項目的銀行帳戶處理與項目無關的款項。此外，獲款機構又表示，由於失察及現金周轉問題，曾把創意智優計劃撥款存入機構本身的銀行帳戶，並以有關帳戶處理與項目無關的付款。審計署留意到，獲款機構獲批約 360 萬元創意智優計劃撥款，在二零一四年重辦該項目 (項目 N)。

審計署的意見

3. 審計署認為，創意香港須與獲款機構跟進個案，以確保創意智優計劃撥款不致遭人濫用，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 (例如討回創意智優計劃撥款和考慮懲罰獲款機構)。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意香港的記錄分析

不獲資助的開支

3.10 如第 3.8(c) 段所述，項目款項不得用於不獲資助的開支上。不過，審計署審視了 15 個項目後，留意到有三個項目的獲款機構曾動用項目款項於不獲資助的開支上。詳情如下：

- (a) **交通開支** 有關項目 I，獲款機構帶領一批設計師到海外參加展覽。項目款項中約有 14,000 元用於支付核准項目預算內沒有列明的開支項目 (即兩名設計師在展覽後逗留的額外交通和住宿費)；
- (b) **審核委員會不批准的開支** 有關項目 M，審核委員會否決了獲款機構提出印製年報的要求，因為對是否有此必要和符合成本效益存疑。儘管如此，獲款機構仍動用了創意智優計劃撥款約 1.9 萬元印製年報；及
- (c) **津貼** 有關項目 U，獲款機構向員工支付約 3 萬元，作為膳食津貼。項目 M 由另類撥款方法資助 (見第 3.13(a) 段)，獲款機構則向董事支付共約十萬元，作為每月津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創意香港知會審計署稱，該十萬元津貼是由贊助費中撥出 (即並不屬於創意智優計劃的款項)。根據目前做法，以並不屬於創意智優計劃的款項所支付的開支，創意香港並無加以監察。

未動用餘額

3.11 根據《創意智優計劃申請指南》，向創意智優計劃提出撥款申請時，申請機構須提交建議預算，開列所有收入(如門票銷售及捐款)、贊助及項目的開支。創意智優計劃以津貼形式撥款，金額只相當於扣除預料得到的收入及贊助後的核准項目開支淨額(即項目開支在扣除收入及贊助金額總和後的餘數，將由創意智優計劃支付)。項目完成後，其未動用餘額須悉數退還政府。

3.12 審計署注意到，在經審查的 15 個項目中，項目 M 有一筆約 58 萬元的未動用餘額。項目 M 是重辦的項目，先前在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推行時(項目 K 及 L，兩者均不包括在經審查的 15 個項目中)，亦有未動用餘額(見表四)。審計署發現，該三個項目的未動用餘額均未有退還政府。

表四

項目 K、L 及 M 的未動用餘額

	項目 K	項目 L	項目 M
總收入	633 萬元	617 萬元	614 萬元
總支出	589 萬元	584 萬元	556 萬元
未動用餘額	44 萬元	33 萬元	58 萬元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意香港的記錄分析

3.13 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創意香港知會審計署稱：

- (a) 項目 M 的未動用餘額無須退還政府，原因是在有關的創意智優計劃撥款申請中，獲款機構建議了一個有別於傳統方式(見第 3.11 段)的另類撥款方法。根據該另類撥款方法，創意智優計劃的撥款會用以支付項目的某些指定開支(不包括第 3.10(c) 段的董事津貼)，而另一些開支則由贊助(並不屬於創意智優計劃的款項)支付。獲款機構知會創意香港稱，來自創意智優計劃的款項，已悉數用於指定要以計劃款項支付的開支。未動用餘額均來自贊助；
- (b) 在項目評審及批核階段，評審小組及政府均已知悉該另類撥款方法。容許獲款機構不以贊助來支付指定的開支，可擴大項目的整體

規模，並為裨益更多人士而發展更大的平台，從而減低在整個項目的總開支中，公帑所佔的比例。根據政府所批准的安排，創意智優計劃下的撥款額不會按贊助及預算入場費及在場地銷售商品所得的收入加以扣減，但有關收入須用以支付項目的其他開支；

- (c) 獲款機構指出，未動用餘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便持續推展其整體計劃(項目 M 為計劃的一部分)、支付營運開支，以及在年內進行聯繫及研究工作；及
- (d) 關於項目 K 及 L(該兩個項目均採用同一另類撥款方法)，獲款機構已確認兩個項目的未動用餘額均來自贊助。

3.14 審計署注意到，獲款機構於二零一四年獲創意智優計劃撥款約 360 萬元，以重辦該項目。該項目同樣採用另類撥款方法，預料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審計署認為，創意香港須考慮以下因素，對另類撥款方法進行檢討：

- (a) 在經審計署審查的 15 個項目中，只有項目 M 以另類撥款方法獲創意智優計劃撥款。在其餘 14 個項目中，六個項目的獲款機構(獲得共 290 萬元贊助金額)已向政府退還約 210 萬元的未動用餘額；及
- (b) 根據政府的一貫做法，接受政府撥款的項目，其未動用餘額均需退還政府。未動用餘額是把項目的所有收入(包括政府津貼、贊助、捐款及其他收入)減去項目的所有開支後的剩餘款項。其中一個須把未動用餘額退還政府的政府基金例子為創意香港管理的電影發展基金。

創意香港有需要根據檢討結果，修訂《創意智優計劃申請指南》，訂明是否容許採用另類撥款方法。

採購

3.15 審計署審查了 15 個項目，結果顯示所有項目的獲款機構均沒有完全遵照採購規定，當中的例子包括獲款機構：

- (a) 採購超過 1 萬元的物品或服務時，向供應商／服務公司取得的書面報價單少於三個；

- (b) 選用價格並非最低的供應商／服務公司，但沒有提出恰當理據；及
- (c) 從單一供應商／服務公司採購物品或服務，但沒有事先徵求創意香港批准。

應付帳款的其後結算情況

3.16 項目核准撥款的最後一期，會在項目完成報告及經審核帳目獲接納後發放。在經審核帳目上，部分開支項目為應付帳款。根據審計署所審查的 15 個項目的帳目及記錄，有關開支項目（由 9,000 元至 210 萬元不等）的總數約為 875 萬元（佔項目總核准撥款額 5,280 萬元的 17%）。審計署留意到，創意香港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核實該等開支項目的其後結算情況。鑑於部分項目的應付帳款金額龐大，審計署認為創意香港須核實該等項目的其後結算情況，以確保項目款項用得其所。個案二展示核實應付帳款其後結算的重要性。

個案二

1. 項目 R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後，尚有約 120 萬元開支仍待結算。當審計署要求查核帳目及記錄後，項目 R 的獲款機構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告知創意香港，在項目完成後，部分開支其後被取消或以較低的金額支付：

- (a) 債權人豁免了 2 萬元的“會議運作開支”和 1.5 萬元的“研究報告設計費”；
- (b) 由於排印上的錯誤，一項為數人民幣 2 萬元的“研究費”誤作人民幣 5 萬元；及
- (c) 另一項“研究費”則由人民幣 15 萬元下調至人民幣 11.25 萬元，因為研究員沒有完成部分工作，所以同意收取較少酬金。

2. 獲款機構表示，待最後核實金額的工作完成後，便會向創意香港退回約 11.8 萬元。

審計署的意見

3. 創意香港須抽查應付帳款的其後結算情況，以及有需要時，向獲款機構追還有關款項。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意香港的記錄分析

審計署的建議

3.17 審計署建議 創意香港總監應：

- (a) 提醒獲款機構須開立指定銀行帳戶，專供處理項目款項之用；
- (b) 考慮懲處沒有開立指定銀行帳戶的獲款機構；
- (c) 跟進沒有開立指定銀行帳戶的項目，確保不會出現不當使用項目款項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例如討回撥款及／或採取懲處行動）；
- (d) 跟進那些動用項目款項，以支付不獲資助的開支（見第 3.10 段），以及向獲款機構追還有關款項；
- (e) 日後抽查獲款機構的帳目及記錄，以查找不獲資助的開支，以及在有需要時向獲款機構追還有關款項；
- (f) 就另類撥款方法進行檢討；
- (g) 提醒獲款機構須遵守採購規定，並進行抽查，以確保符合規定；
- (h) 抽查應付帳款其後結算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例如當應付帳款其後以較低的金額結算時，要求獲款機構把差額退還政府）；
- (i) 修訂項目協議的規定，訂明如用以結算應付帳款的金額，少於獲款機構從政府就此用途而獲得的撥款金額，獲款機構應把差額退還政府；及
- (j) 確保在審核撥款申請時，會同時考慮獲款機構過去處理項目款項的記錄。

當局的回應

3.18 創意香港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創意香港正擬備一本指南，藉以提醒獲款機構在推行創意智優計劃項目方面所須遵守的規定，包括開立一個指定銀行帳戶、不獲資助的開支項目及所須遵守的採購規定等細則。創意香港會安排獨立核數師抽查獲款機構有否遵守該指南訂明的規定；

- (b) 創意香港已採取行動，跟進並無持有指定銀行帳戶的項目；
- (c) 創意香港會向獲款機構要求退還用於支付不獲資助開支的款項；
- (d) 有關個案一，創意香港已與獲款機構及有關核數師採取跟進行動，並正向兩者尋求更多資料。此外，亦打算委任另一位獨立核數師進行第二次核數，並會採取補救行動；
- (e) 由於已完成項目數目龐大，創意香港會要求獲款機構就所推行的項目是否有任何未動用的餘額作出聲明，以及進行抽樣核實，並視乎情況討回未動用的餘額；及
- (f) 創意香港已採取跟進行動，以確定應付帳款其後的結算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至於日後舉辦的創意智優計劃項目，創意香港會要求獲款機構在提交經審核帳目時，提供應付帳款清單，以便能夠跟進日後實際支付的款額；如有需要，會追還款項。

受資助各方運用款項的情況

3.19 項目 V 的計劃，旨在培訓新成立的動畫公司製作動畫片。項目 V 的獲款機構與 20 名參加者分別簽訂協議，並撥出項目款項向每名參加者提供 80,000 元津貼，以製作一條三分鐘的動畫片。為防項目款項可能遭人濫用，審核委員會訂明獲款機構須列明清晰指引和準則，以供參加者依循。該等指引和準則其後納入上述協議。不過，審計署發現下列不符常規的情況：

- (a) **未經獲款機構准許便購置固定資產** 獲款機構訂明，參加者須取得其批准後，才可採購設備。有六名參加者沒有遵守規定，動用了共約 72,000 元購置設備 (例如一部價值 21,000 元配置 Retina 顯示屏的筆記型電腦)；
- (b) **參加者的資格** 參加者須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在 20 名參加者中，有 12 名不符合這項資格準則；及
- (c) **不獲資助的開支** 在 80,000 元的津貼中，有最高達 56,000 元獲准用以涵蓋人手開支 (動畫專才)，而餘額可用於其他與製作動畫有關的工作 (例如撰稿、硬件或設備、配音員、錄音室及音樂) 的開支。審計署發現，有一名參加者動用約 1,000 元津貼，以支付其辦事處的部分租金。

3.20 為確保獲款機構妥善督導受資助各方運用津貼，審計署亦認為項目協議內應訂明，獲款機構須就受資助各方不當運用津貼的行為承擔責任（包括向政府退還有關款項）。

審計署的建議

3.21 審計署**建議** 創意香港總監應：

- (a) 規定獲款機構須確保受資助各方妥善運用所獲得的津貼；
- (b) 在項目協議內訂明，獲款機構須就受資助各方不當運用津貼的行為承擔責任；及
- (c) 向獲款機構討回受資助各方用於不獲資助開支的款項。

當局的回應

3.22 創意香港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查檢帳目及記錄

3.23 雖然項目協議訂明，創意香港或其授權代表有權在協議生效期間及兩年的保存期內查檢獲款機構的帳目及記錄，但創意香港自創意智優計劃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從沒有對受資助的任何項目行使上述權力。鑑於本部分所述的各種不符常規的情況，以及須確保獲款機構妥善管理開支，審計署認為創意香港須擬定有關抽查項目帳目及記錄的計劃，並把風險因素納入考慮範圍，例如核准撥款金額及獲款機構的往績（例如重辦項目）。

審計署的建議

3.24 審計署**建議** 創意香港總監應按項目的風險程度，抽查項目的帳目及記錄。

當局的回應

3.25 創意香港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創意香港會安排獨立核數師就獲款機構的帳目及記錄，進行抽樣查檢。

第 4 部分：監察和評估項目

4.1 本部分檢視創意香港在監察和評估核准項目方面的工作。

項目監察

4.2 根據《創意智優計劃申請指南》，在圓滿執行適當的階段及完全符合項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核准撥款會分期發放予獲款機構。最後一期撥款會於下列情況下發放：

- (a) 根據項目建議書順利推行有關項目；
- (b) 遵守項目協議訂明的規定；
- (c) 提交項目完成報告及最終經審核帳目，並獲得創意香港滿意接納；
及
- (d) 有證據證明已全數收取獲承諾的贊助。

發放撥款模式

4.3 各項目發放撥款的模式（即支付撥款的期數及每期發放的撥款百分比）都不盡相同。根據創意香港的程序指引，凡為期一年或以下的項目，將分兩期發放撥款，即前期撥款及末期撥款。至於為期逾一年的項目，除前期撥款及末期撥款外，在圓滿執行適當的階段及提交進度報告後，會獲發放中期撥款。進度報告會交由審核委員會考慮，並在發放分期撥款前由常任秘書長核准。在 165 個核准項目中，有 112 個 (68%) 為期一年或以下，而為期逾一年（由 13 至 45 個月不等）的有 53 個 (32%)。審計署審視了 20 個項目（十個為期一年或以下，餘下十個為期逾一年）的發放撥款模式。

4.4 在十個為期逾一年的項目中，有五個項目（為期由 17 至 24 個月不等）的撥款只分兩期發放，與程序指引的規定不符，而且沒有文件顯示不遵守規定的理據。此外，審計署留意到，分兩期發放撥款的全部 13 個項目雖然有頗大差別（例如核准撥款額及現金周轉模式），但兩期所發放的撥款百分比均相同（前期 70% 及末期 30%），而且沒有文件顯示發放定額百分比撥款的理據。二零一四年三月，創意香港告知審計署，他們沒有就以標準模式發放撥款（即前期

70% 及末期 30%) 的項目記錄相關的理據，而以非標準模式發放撥款的項目則有記錄有關的理據。

4.5 審計署認為，創意香港須在程序指引內就所需考慮的因素 (項目的現金周轉模式)，提供清晰指引，以期協助決定採用何種模式發放撥款。

監察核准項目的進度

4.6 《創意智優計劃申請指南》內述明，創意香港可基於多項原因暫停或終止對個別項目的撥款資助，包括：

- (a) 獲款機構不遵守項目協議內載列的全部或任何條款及條件；
- (b) 項目缺乏實質進展；
- (c) 按照項目建議書如期完成有關項目的機會甚微；
- (d) 由於情況出現重大轉變而令項目原訂的目標再不能配合創意產業的需要；
- (e) 由於出現某些情況而令項目原來的目標及內容喪失意義；及
- (f) 創意香港基於公眾利益，認為有需要終止有關項目。

4.7 如某個項目的資助涉及發放中期撥款，獲款機構須向創意香港提交進度報告。創意香港會檢視該項目的進度，並在取得審核委員會的支持及常任秘書長的批准後，才發放中期撥款。至於只分兩期發放撥款 (即不會發放中期撥款) 的項目，則沒有任何文件顯示創意香港曾檢視其進度 (研究成果和階段)。創意香港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告知審計署，在項目推行期間，獲款機構須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交宣傳物料供其檢視，以確定該等物料載有鳴謝創意香港的恰當字句。在該段期間，創意香港會檢視有關活動是否按照核准項目建議書進行。

4.8 為能夠按上文第 4.6 段所載的情況採取適時行動，創意香港須按個別項目的性質，密切監察所有核准項目的進度 (例如要求獲款機構每隔一段適當時間提交進度報告)。

4.9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察核准項目的進度和檢視其質素。不過，審計署發現，創意香港僅在尋求委員會的支持及常任秘書長批准發

放中期撥款時，才告知委員會有關項目的進度。至於不涉及發放中期撥款的項目，委員會則沒有獲告知該等項目的進度。

4.10 審計署認為，創意香港須採取措施，以利便審核委員會監察核准項目的進度，例如所有核准項目的定期進度報告，均應提交委員會考慮。

實地視察

4.11 創意香港沒有就實地視察頒布指引或擬備工作計劃。舉例說，創意香港沒有列明進行實地視察的項目甄選準則、視察次數、視察期間所須的查核工作及匯報要求。因此，項目並非按一致的基準甄選，而視察期間查核的項目及視察報告的內容亦各異。

4.12 審計署審視 38 個項目的記錄(包括 31 個已完成項目及 7 個仍在進行項目)後發現，創意香港沒有實地視察八個已完成項目(核准撥款由 25 萬元至 291 萬元不等)，在該八個項目中，有五個項目涉及海外活動。餘下 30 個項目(核准撥款由 28 萬元至 737 萬元不等)，創意香港曾實地視察每個項目一次。審計署發現，所有實地視察均為出席開幕典禮、記者招待會、展覽及音樂表演。審計署檢視實地視察報告後發現：

- (a) **與獲款機構職員會面** 有關 30 個項目當中的 12 個項目，視察人員曾與獲款機構職員會面。不過，沒有關於雙方曾討論事宜(例如項目進度或所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的資料。至於餘下 18 個項目，視察人員不曾與獲款機構的職員會面；
- (b) **視察時間長短** 有關上述 30 個項目，視察人員平均用 1.6 小時(由 0.3 至 3.5 小時不等)完成視察。審計署未能從視察時數與項目的複雜程度、核准撥款金額或視察期間查核之間找出任何關係；及
- (c) **跟進行動** 有關 30 個項目當中的 26 個項目，視察報告沒有建議採取跟進行動。至於餘下四個項目，視察報告建議應作出跟進，包括了解展覽攤位的大小及展品數目，以及須提高日後活動的公眾入場人數。不過，在該四個項目中，有一個沒有文件顯示曾否採取建議的跟進行動。

完成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

4.13 獲款機構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須提交完成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審計署分析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須提交完成報告的 102 個項目中，有 62 個 (61%) 項目平均在到期日 (即兩個月限期後) 之後兩個月 (最長逾期為九個月)，才提交完成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

4.14 沒有按時提交完成報告及經審核帳目的獲款機構，為數不少。這表示創意香港須進行檢討，研究獲款機構在遵守限期方面是否有困難。根據該項檢討的結果，創意香港或須採取適當行動，加強對逾期提交報告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又或在參考創意產業界的意見後，訂立更實際可行的提交限期。創意香港亦可按每個項目的複雜程度和性質，為個別項目訂立提交限期。

審計署的建議

4.15 審計署**建議** 創意香港總監應：

- (a) 發出指引，列明在決定項目撥款的發放模式 (即發放撥款的期數及每期的款額) 時，所應考慮的因素 (例如項目的現金周轉模式)；
- (b) 採取措施，以確保採用哪一種模式發放撥款的理據已妥為記錄；
- (c) 監察所有核准項目的進度，並記錄在監察項目過程中所採取的行動；
- (d) 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核准項目進度的資料，以期尋求委員會的意見和利便其監察工作；
- (e) 採納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實地視察，並按各項目的風險因素 (例如撥款金額和項目性質)，發出實地視察指引，訂明甄選項目視察的準則、視察期間的查核工作、視察次數及匯報要求；
- (f) 確保在視察期間發現的事項獲得跟進，以及妥為記錄跟進行動的結果；及
- (g) 檢討提交完成報告及經審核帳目的規定，並考慮加強對逾期提交報告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又或修訂提交報告的規定，設訂更實際可行的提交限期。

當局的回應

4.16 創意香港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創意香港會正式發出指引，列明在決定項目撥款的發放模式時所應考慮的因素；
- (b) 創意香港會確保就監察核准項目進度所採取的行動，均會妥為記錄；
- (c)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所有為期超逾一年的新項目均須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中期進度報告，以供考慮；
- (d) 創意香港會按適當情況跟進在實地視察期間所提出的意見，並確保採取的跟進行動均會妥為記錄；及
- (e) 實地視察不適用於涉及研究、撰寫指引等項目。就在海外進行的項目而言，創意香港會就實地視察的好處和成本效益之間，作出平衡。至於在本地進行的項目，創意香港會制訂實地視察的準則，並會確保實地視察的工作均會妥為記錄。

項目評估

4.17 在收到已完成項目的完成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後，創意香港會擬備評估報告，連同獲款機構的完成報告提交審核委員會考慮。委員會會就應否接納完成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以及應否把末期撥款發放給獲款機構，向常任秘書長提出建議。

核實獲款機構呈報的資料

4.18 創意香港根據獲款機構提供的完成報告和補充資料，擬備評估報告。與擬備評估報告可能相關的項目資料包括訪客數目、參加者及獲款機構的項目推廣工作。當中存在的風險是，所取得的資料或會包含故意或無心的失實陳述。欠缺核實獲款機構所提供資料的機制，可能會削弱創意香港評估報告的可靠性及效用。創意香港應訂立制度，藉以盡量核實資料的準確性，以提高其評估結果的可靠性和效用。

項目評估的時間表

4.19 創意香港沒有為所須進行的項目評估訂定時間表或目標完成日期。審計署審視 20 個已完成的項目後，留意到創意香港在收到獲款機構的完成報告後，平均用了 2.5 個月 (由 17 天至 8.5 個月不等) 完成有關項目的評估。延遲為已完成項目作出評估，不但會延誤收回未動用餘額及延遲發放末期撥款給獲款機構，亦會影響評審同一個機構所提出的新項目申請 (見第 4.27 段個案四的第 2 段)。審計署認為，創意香港須適時進行項目評估，以及就評估報告的定稿訂定目標完成日期。

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問卷

4.20 為評估各項目能否有效達標，項目協議內訂明：

- (a) 在政府提出要求時，獲款機構須於項目完成日期起計或協議提早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把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問卷交回政府；及
- (b) 獲款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問卷內呈報有關宣傳項目的方法，並提出推動業界採用項目成果的量化措施。

審計署留意到，創意香港沒有要求任何獲款機構填交項目協議內載述的問卷。

4.21 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創意香港知會審計署：

- (a) 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問卷內容與完成報告的內容沒有實質分別；及
- (b) 宜把有關填交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問卷這項規定從項目協議中剔除。

4.22 審計署認為，創意香港須定期檢討項目協議，以確保其內容切合時宜和不會包含不必要的規定。

利用問卷進行檢討

4.23 問卷調查是對活動、措施和計劃進行檢討 (不論是否全面檢討)，普遍採用的方法。二零一三年五月，創意香港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申請額外撥款 3 億元，以維持創意智優計劃的運作。創意香港當時告知財委會，已在

二零一二年年底以問卷調查方式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的運作模式，結果顯示有關各方均滿意計劃的運作模式。

4.24 創意香港對三個目標組別(即(a)獲款機構；(b)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c)相關工商團體)採用了不同的問卷。其中兩份問卷載有十條問題，而一份問卷則載有八條問題。審計署留意到，無論是載有十條或八條問題的問卷，當中有三條供受訪者選擇的答案在評級方面有偏頗。該等問題的答案評級大多偏向正面，例如受訪者在回答“創意智優計劃在協助貴機構達成項目目標方面有多大效用？”這條問題時，須在下列評級中選擇一項：“肯定有用”、“很有用”、“有用”、“一般”和“沒有用”。

4.25 為避免出現偏頗，較佳的做法是以中性評級為中間點，以平衡兩邊的評級。舉例說，可把供受訪者選擇的評級設計為“很有用”、“有用”、“既非有用，亦非無用”、“無用”及“完全無用”。

利用評估往績來評審新項目申請

4.26 審計署審查了項目申請的內部評審報告，結果顯示創意香港在評審項目申請時會考慮申請機構在進行創意智優計劃項目方面的往績。特別要提的是，創意香港依賴該等往績以判定申請機構的能力。然而，審計署注意到，內部評審報告中載述有關申請機構過往表現的部份，遺漏了若干重要資料(例如申請機構未能取得其承諾的贊助額)。

4.27 在評估重辦曾獲資助的項目申請時，把曾獲資助項目的評估結果納入內部評審報告，並由評審小組加以考慮至為重要。審計署的審查結果顯示，這並非慣常做法(見個案三及四)。

個案三

獲得的贊助費少於所承諾的贊助額

1. 項目 L、M 及 N 是項目 K 的重辦項目。獲款機構未能就項目 L 和 M 取得所承諾的贊助額。

項目	項目期間	核准撥款 (百萬元)	贊助額		
			所承諾款額 (百萬元)	實際款額 (百萬元)	差異 (百萬元)
K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	3.3	3.31	3.36	0.05
L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	3.6	3.30	2.08	(1.22)
M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	3.6	3.50	2.06	(1.44)
N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	3.6	2.62	(註)	—

註：由於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尚未完成，因此尚未取得有關資料。

附註：除創意智優計劃撥款及來自私營界別的贊助外，項目還有其他收入來源（例如項目活動的參加者入場費）。

2. 有關項目 L 及 M，獲款機構大幅減少項目費用，減幅分別為 158 萬元 (21%) 及 236 萬元 (30%)。創意香港把這些資料都納入兩個項目的評估報告。有關項目 L 的完成報告的評審及項目 M 的申請均在同一個評審小組會議討論，而有關項目 M 的完成報告的評審及項目 N 的申請則在另一個評審小組會議討論。據創意香港表示，有關評審小組完全了解申請機構的過往表現，以及先前獲資助項目的評估結果。

個案三(續)

審計署的意見

3. 評審小組知悉獲款機構無法就項目 M 取得所承諾的贊助額。不過，獲款機構均未能就兩個之前受資助的相同項目(項目 L 及 M)取得獲承諾贊助額，以及因而須削減項目費用的資料並沒有納入項目 N 的內部評審報告。項目 L 及 M 獲得的贊助費大幅下降，或顯示申請機構無法從工商界獲得足夠支持。創意香港應把這些資料納入項目 N 的內部評審報告，以便評審小組留意到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意香港的記錄分析

個案四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未有納入內部評審報告

1. 項目 P 和 Q 是項目 O 的重辦項目。

項目	核准撥款 (百萬元)	核准日期	項目期間	內部評審 報告日期	評估報告 日期
O	3.5	2011 年 11 月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	2011 年 10 月	2012 年 9 月
P	3.5	2012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	2012 年 7 月	2013 年 4 月
Q	3.7	2013 年 8 月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	2013 年 7 月	(註)

註：由於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尚未完成，因此評估報告尚未完成。

2. 審核委員會在項目 O 完成後進行檢討，鑑於問卷的回應率低 (50 000 名參加者中僅得 88 人回應)，因此提出日後應加強蒐集意見的工作。項目 P 的內部評審報告，在項目 O 的評估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前，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便已擬備。結果，項目 P 的內部評審報告並沒有包含該項資料。
3. 在檢討項目 P 的評估報告後，審核委員會留意到，獲款機構未有事先就更改項目的某些成果取得創意香港的同意，而且出現重大虧蝕。審核委員會認為，獲款機構日後應加強監控預算的工作，而且由於回應率低 (60 000 名參加者中僅得 166 人回應)，應在蒐集意見方面多加努力。
4. 創意香港認為，問卷回應率低的問題並非項目 O 和 P 獨有，並認為項目的成果在更改後與原本的成果具相同成效。因此，項目 Q 的內部評審報告沒有提述項目 O 和 P 的獲款機構未有事先就更改的某些成果取得同意，以及問卷回應率低這兩項資料。

個案四(續)

審計署的意見

5. 審計署認為，創意香港已在評估報告中提述有關獲款機構的問卷調查回應率低一事，以及該機構沒有事先就更改項目的某些成果取得同意的問題。創意香港應把有關資料也同時納入重辦項目 Q 的內部評審報告中，以助審核委員會更有效評審重辦項目的申請。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意香港的記錄分析

審計署的建議

4.28 審計署建議 創意香港總監應：

- (a) 發出指引，列明有關進行項目評估的有系統方法，例如所需蒐集的資料、核實資料真偽的機制，以及完成每個評估階段的時限；
- (b) 採取措施，以確保已完成項目的評估工作能夠適時完成；
- (c) 定期檢討項目協議，以確保其內容切合時宜和不會包含不必要的規定；
- (d) 如在檢討創意智優計劃時採用問卷調查方式，宜選用中性評級為中間點，以平衡兩邊的評級；
- (e) 採取措施，以確保有關獲款機構過往表現的資料（例如無法取得所承諾的贊助額）已記錄在其後提出的申請的內部評審報告中；及
- (f) 確保審核委員會就個別項目提出的意見獲得跟進，並納入重辦項目其後提出的申請的內部評審報告中。

當局的回應

4.29 創意香港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為核實獲款機構所提供資料（例如訪客及參加者人數）的真偽，創意香港會在有懷疑的情況下，向獲款機構尋求更多資料或證明；

- (b) 創意香港會確保遵照每個評估階段的時限；及
- (c) 為使評審小組對之前曾受資助的相同項目有更全面的了解，創意香港會隨重辦項目的內部評審報告附上先前項目的評估報告，以及評審小組的相關會議摘錄。

第 5 部分：達成創意智優計劃的目標及未來路向

5.1 本部分審視創意香港的策略計劃及表現管理工作，以及評估該等工作如何協助創意香港達成創意智優計劃的目標。本部分亦審視創意智優計劃在運作上的未來路向。

策略計劃及表現管理的重要性

5.2 策略計劃對創意智優計劃來說十分重要，因為有助釐定發展方向和工作範疇，並使資源用得其所，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環境和新需求。另一方面，表現管理不但提供有效方法，藉以衡量創意智優計劃的表現，並有助提高透明度和問責能力。

5.3 審計署在審視創意香港的策略計劃及表現管理工作後，發現以下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策略 (第 5.4 至 5.11 段)；
- (b) 衡量創意智優計劃的表現 (第 5.12 至 5.19 段)；及
- (c) 全面檢討創意智優計劃 (第 5.20 至 5.23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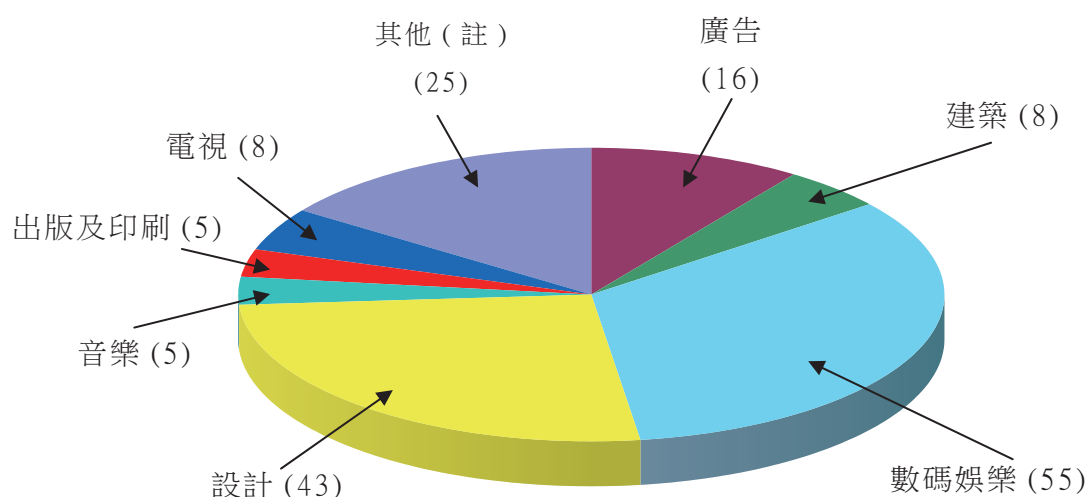
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策略

創意界別提出的項目數目

5.4 圖二顯示創意智優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至今，由個別創意界別提出的核准項目數目。

圖二

按創意界別劃分的核准項目數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資料來源：創意香港的記錄

註：其他項目包括跨界別的项目和旨在為社會營造創意氣氛的各式項目。(例如名為“轉型升級·香港博覽”的一個跨界別項目便涵蓋了廣告、建築和設計三個界別。)

如圖二所示，來自設計和數碼娛樂界別的项目 (共 98 個) 遠較其他界別 (共 67 個) 為多。

5.5 審計署認為，創意香港須確定某些創意界別較少提出項目的原因，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增加由該等界別提出的項目申請。舉例說，創意香港可建議特定的主題，以吸引該等界別提交項目申請；其轄下的推廣隊 (見附錄 A) 也可鼓勵有關創意界別提出更多項目。

宣傳獲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創意界別

5.6 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由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音樂、出版及印刷和電視等創意界別提出的項目，同時亦資助跨界別的项目。

5.7 創意香港在創意智優計劃網站公布有關該計劃核准項目的以下資料：

- (a) 項目編號；
- (b) 項目名稱；
- (c) 申請機構；
- (d) 核准撥款；
- (e) 項目簡介；
- (f) 活動舉行日期；及
- (g) 聯絡資料。

5.8 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創意香港並沒有在其網頁或其任何公開文件（例如載列申請資格及評審準則等資料的項目申請指引）中，清晰述明創意智優計劃會資助上述創意界別（例如數碼娛樂界別所涵蓋的動畫、漫畫及數碼遊戲等創意產業）。為了讓有意就申請項目提出申請的人士更了解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界別，審計署認為創意香港須在其網站和公開文件中公布這些資訊。

策略計劃

5.9 創意香港表示，曾為創意智優計劃策略上的焦點範圍進行策略規劃。審計署認同創意香港在進行策略規劃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不過，審計署留意到創意香港沒有正式為其策略計劃存檔。審計署認為創意香港須制訂策略計劃，並將創意智優計劃的策略目標，以及處理創意智優計劃面對的短期及長期挑戰的方法，正式納入該策略計劃。有關過程和計劃可用作向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其他相關的人士徵求構想，專家建議及意見的平台。制訂這份文件會帶來以下裨益：

- (a) 在推動和推廣創意產業發展方面可以更有系統。事實上，海外機構（例如北愛爾蘭的創意產業工作小組和新南威爾斯的創意產業專責小組）均擬備策略計劃，而兩個機構的功能與創意香港的功能類似；
- (b) 有助把創意智優計劃的策略目標和挑戰告知管理層和員工（尤其是他們的繼任者），並發揮提醒作用，使他們願意為達成目標和克服挑戰齊心協力；及

- (c) 訂定基準，藉以評估策略目標的達標程度和應付挑戰的能力。

審計署的建議

5.10 審計署建議 創意香港總監應：

- (a) 確定某些創意界別較少提出項目的原因，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增加由該等界別提出的項目申請；
- (b) 在創意智優計劃網站和相關公開文件中，公布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創意界別和產業；及
- (c) 為創意智優計劃制訂正式策略計劃，並定期更新，以顧及創意智優計劃在策略目標和所面對的挑戰上的改變。

當局的回應

5.11 創意香港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創意香港採用“伙伴合作方式”，由業界制訂和推行支援活動，而政府則通過創意智優計劃提供資助。所有創意界別均可向創意香港申請創意智優計劃撥款，條件是項目須符合創意智優計劃的目標和評審準則；
- (b) 設計和數碼娛樂界別有較多項目的原因之一是，該兩個界別的涵蓋範圍廣泛（例如設計界別涵蓋產品設計、平面設計、時裝設計和室內設計等，而數碼娛樂界別則涵蓋動畫、漫畫及數碼遊戲）。此外，設計在各工商行業中屬增值工具，這些行業亦可提出與設計有關的項目以助促進行業的競爭力。另一個原因是，政府分別通過“2012 年香港設計年”及“盛夏香港・動漫啓航”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為設計及動漫界別主辦大型推廣活動。該活動激發了業內人士對舉辦活動的興趣，並因而向創意智優計劃尋求資助；及
- (c) 根據創意香港的觀察，部分擁有較少工商聯會的創意界別，或會承辦較少項目。此外，部分創意界別能夠從其他來源取得資助，因此亦無須向創意智優計劃尋求撥款。

衡量創意智優計劃的表現

在表現方面的資料

5.12 **有關達成策略方向的資料** 創意香港定期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作出匯報，說明創意智優計劃如何有助推動和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在二零一三年年初之前，創意香港把有關創意智優計劃表現的資料，與由其管理的其他計劃(見第 1.6 段註 2)的資料合併一起。在二零一三年年初，創意香港就創意智優計劃的表現提交獨立報告。不過，審計署留意到，有關報告所披露的資料簡略及零碎。該等資料沒有全面說明，獲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項目在達成該計劃所要求的個別策略方向(見第 1.5 段)，採用了什麼方法和成效如何。舉例說，二零一三年五月，創意香港向財委會披露各項目在“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氣氛”、“在本土凝聚創意產業群組”和“推廣香港為亞洲創意之都”等方面的表現時提到：

“創意智優計劃迄今已批撥 8,730 萬元……資助 29 個核准項目……當中有大型創意活動、區域論壇及會議、音樂節及時裝表演等。這些活動有助提升香港創意產業在本地、區內及海外的形象。”

5.13 **向公眾披露表現資料** 創意香港亦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管制人員報告中公布表現指標，藉以向公眾披露創意智優計劃的表現資料。不過，審計署留意到，所公布的表現指標只有兩項，即創意智優計劃接獲和已處理的申請數目，以及獲資助和受監察的項目數目。

5.14 審計署認為，為達致更高透明度和向公眾問責，創意香港須披露更多有關表現的資料(包括質與量兩方面)。創意香港尤其應在創意智優計劃的網站披露有關的表現資料，因為有意提交申請的各方會首先登入創意智優計劃的網站，以便取得有關該計劃的資料。這類表現資料的例子如下：

- (a) **量化表現資料** 創意香港可披露其保存的其他表現資料，例如可披露在創意智優計劃項目下舉辦的活動所創造的就業機會數字，以及創意智優計劃項目為中小型企業開創的商機數字；及
- (b) **質素表現資料** 創意香港可以定期公布項目的成功例子。

5.15 **向立法會披露表現資料** 創意香港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披露創意智優計劃的表現資料時，有時會提供政府統計處編製有關經濟貢獻的統計資料（例如：在二零一二年五月提交財委會的文件），當中不但包括創意智優計劃涵蓋的界別，亦包括該計劃沒有涵蓋的界別。例如藝術品；古董和工藝品；文化教育及圖書館；檔案保存和博物館服務；以及表演藝術。創意香港向審計署解釋，該等統計數據屬背景資料，旨在展示香港的整體文化及創意環境。

5.16 審計署明白創意香港的動機。不過，審計署認為，創意香港如能獨立展示創意智優計劃所涵蓋界別的統計資料，會更為相關和恰當，因為這樣才能更確實反映創意智優計劃所涵蓋界別的經濟貢獻（見表五的例子）。

表五

二零一零年創意界別的經濟貢獻

	二零一二年五月 提交財委會的文件 所顯示的統計資料 (註 1)	創意智優計劃 涵蓋的產業 (註 2)
機構單位數目	34 000	27 000
聘用人數	189 000	161 000
為香港本地生產 總值增加的價值	780 億元	690 億元

資料來源：創意香港的記錄及審計署對《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的分析

註 1：數字同時包括創意智優計劃涵蓋及沒有涵蓋界別的經濟貢獻。

註 2：數字只包括創意智優計劃涵蓋界別的經濟貢獻。

服務承諾

5.17 創意香港在《創意智優計劃申請指南》（見第 2.2 段）述明，申請機構會在 50 個工作日內收到有關評審結果的通知。不過，審計署留意到，除了此項服務承諾外，創意香港並無訂立其他承諾（例如在項目獲批後向獲款機構發放撥款所需的工作日數）。為了向公眾問責，以及持續改善創意智優計劃的運作，創意香港須訂立更多服務承諾，以及匯報各項承諾達標情況。

審計署的建議

5.18 審計署**建議** 創意香港總監應：

- (a) 從質和量方面，在創意智優計劃網站披露更多有關創意智優計劃表現的資料 (包括盡可能列明按每個獨立策略方向劃分的項目成效)；
- (b) 在披露整體創意界別的統計資料時，亦須披露只包括創意智優計劃所涵蓋創意界別的統計資料；及
- (c) 訂立更多服務承諾，並匯報各項服務承諾的達標情況。

當局的回應

5.19 創意香港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有關各項服務承諾達標情況的資料，會納入每年向立法會事務委會就創意香港所提交的最新工作報告。

全面檢討創意智優計劃

5.20 在是次審查工作中，審計署發現，在達成創意智優計劃的目標和加強創意智優計劃撥款的管理(第2至5部分)方面，尚有可予改善之處。審計署認為，創意香港應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以解決本報告書探討的問題。此外，審計署認為，創意香港須定期對創意智優計劃進行全面檢討，藉以持續改善計劃的管理，以及評估計劃能否有效推動和促進創意產業發展。

5.2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表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註9)正探討多個課題，包括創意產業的未來發展。有見及此，加上創意智優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已經運作，審計署認為，創意香港須就全面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的管理及未來路向制定時間表。

審計署的建議

5.22 審計署建議創意香港總監應就全面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的管理及未來路向制訂時間表。

當局的回應

5.23 創意香港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註9：經濟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立，專責就如何擴闊香港經濟基礎和促進香港經濟增長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向政府提供前瞻性的方向及意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非官方委員和當然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下設四個工作小組，其中之一為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

附錄 A
(參閱第 1.6 及 5.5 段)

創意智優計劃組織圖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創意香港的記錄

註：推廣隊也負責創意香港的推廣及政策支援工作。